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经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在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金丰路 96 号 2 号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陕西科德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管理工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园区 12 号楼 1 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销售和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是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陕西科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作为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即公司通过向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陕西科德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4262101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10900426210123，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颖、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相关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家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如下：

选举潘秋生先生、孟森先生、冯国华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潘秋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王鲁军先生、刘东先生、肖立荣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鲁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肖立荣女士、邓明辉先生、王鲁军先生、冯国华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肖立荣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冯国华先生、刘东先生、王鲁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潘秋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叶伟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营官；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陆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简历：

潘秋生：男，1973 年出生，本科，曾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大众化妆品部商务总经理及欧莱雅集团大众化妆品部亚太区商务总经理、美泰全球副总裁兼美太芭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邓明辉：男，1965 年出生，硕士，曾任平安集团计财部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副总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孟森：男，1968 年出生，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保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传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平安人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东：男，1964 年出生，博士，曾任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国际金融公司首席投资官、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王鲁军：男，1955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国华：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合伙人、汉能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敏华控股（01999.HK）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236.HK）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立荣：女，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敏：男，1966 年出生，硕士。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区域销售经理、养生堂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好孩子集团卫生用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事业一部、三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韩敏：女，1977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控制部经理、汇丰控股及汇丰银行公司银行部业务开发主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陆地：男，1973 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简历：

赵福俊：男，1966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区事业部、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商务中心 5 幢 3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18,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邓明辉董事、孟森董事、刘东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冯国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赵福俊监事、郑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63,684	99.7861	是
1.02	关于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770,372	99.3122	是
1.03	关于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011,338	99.3725	是
1.04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41,362	99.355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380,209	98.9642	是
2.02	关于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455,322	99.2333	是
2.03	关于选举肖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981,697	99.114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5,816,213	99.0733	是
3.02	关于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8,431,396	99.72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20,106	98.2620				
1.02	关于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26,794	94.4118				
1.03	关于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760	94.9018				
1.04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597,784	94.7595				
2.01	关于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36,631	91.5848				
2.02	关于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11,744	93.7711				
2.03	关于选举肖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638,119	92.8080				
3.01	关于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472,635	92.4715				
3.02	关于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087,818	97.7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臣医疗

股票代码：688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町路 99 弄 6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臣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伟
公司、上市公司、天臣医疗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而形成的权益变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1196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町路 99 弄 6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新加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刘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刘伟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包含此次减持）。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4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99,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9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刘伟女士还担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刘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买卖天臣医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